引言

本指引是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共同编订一系列的课程及评估指引之一，作为科目课程的学与教，以及公开考试的依据。结合课程与评估为单一指引，既可让公众了解评估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亦可推广「促进学习的评估」文化，以期改进学与教。

课程发展议会是一个咨询组织，就幼儿园至中六阶段的学校课程发展事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意见。议会成员包括校长、在职教师、家长、雇主、大专院校学者、相关界别或团体的专业人士、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代表、香港职业训练局的代表及教育统筹局的人员。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主要负责举办香港中学会考和香港高级程度会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委员会成员，分别来自中学、大专院校、政府部门及工商界专业人士。

教育统筹局建议中学采用本课程及评估指引，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会提供相应及适切的公开考试。因此，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会另行编印手册，说明科目公开考试的形式，以及有关考试的规则与条例。

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亦会就课堂学习的情况、学生在公开考试的表现，以及社会和学生不断转变的需求，对科目课程作出定期检视及评价。有关本课程及评估指引的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致函：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05 号
九龙政府合署 4 楼
教育统筹局
课程发展处
总课程发展主任（数学）

这是空白页